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干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翟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翟琨等7名副处级以上干部职务任免如下：

翟琨同志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；

张辉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；

王松同志任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；

胡兆义同志任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副院长，免去其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涂星同志任武陵山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（分析测试中心）副主任，免去其武陵山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技术部主任职务；

郑寅同志任武陵山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（分析测试中心）副主任，免去其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、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长江同志任附属民大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 1 年，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9 日起计算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